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3〕35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相关处室：

为全面加强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转送〈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的函》（见附件）要求，省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10月，在全省范围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加强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规范亚运会特殊标志使用，严厉打击各类涉亚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构建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梳理掌握辖区内亚运会赞助企业、持权转播商、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销售商等合法使用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亚运会知识产权授权及许可信息，可在“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网”查询。

（二）明确整治重点。各地要聚焦商品流通领域和商标印制领域亚运会标志使用、印制情况，严厉打击非法使用亚运会特殊标志、销售侵犯亚运会特殊标志商品和非法印制亚运会特殊标志的行为；要重点关注带有亚运会特殊标志的纪念币、纪念章、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等易产生侵权行为的旺销商品；要加强对亚运会特殊标志纪念品的生产地、商品集散地、批发市场和大、中型商业销售市场的日常巡查。

（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要依托 12315 信息渠道，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执法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广泛收集案件线索；要“零容忍”严厉打击未经授权擅自制造、销售亚运会特殊标志、侵犯相关专利的行为或开展商业活动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

为，并注意在专项行动中追踪制假窝点，从源头上打击侵权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传达《通知》要求，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为今年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局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对转办、交办的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将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纳入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相关考核。

（二）加强舆论宣传。对赞助企业、特许企业，要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侵犯亚运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对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执法水平。各地可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充分利用市场监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和新兴社会媒体，定期公布一批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者，警示经营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形成工作合力。在专项行动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内部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整体效能，形成打击合力；要加强与网信、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做好行刑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要把握工作进度，掌握工作动态，加强上下联系，做好工作总结，对具有典型意义的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和案例，要及时梳理总结、提炼推广；对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推动建立重大赛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有关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请于11月3日前报送省局商标处。

-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转送《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的函
2. 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联系人: 林森媚, 联系电话: 0591-63097746)

(此件主动公开)

